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借新还旧”方式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5,0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9.2%。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贷款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海旭、关笑回避表决。与该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